

山东省物联网协会文件

鲁物协发字〔2020〕23号

关于团体标准《健身器材智慧工厂（园区） 评价体系》立项的公告

各会员单位、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物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对团体标准《健身器材智慧工厂（园区）评价体系》进行立项审查，由山东体育科学研究所提出的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现批准立项。

请参与研制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山东省物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研制工作要求及标委会专家意见，尽快组织标准研制，强化研制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期完成标准研制任务。

如有单位或个人对该标准项目存在异议，请在公告之日

起 15 日内将意见书面反馈至山东省物联网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同时欢迎与该团体标准有关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相关企业、行业从业者等加入本标准的研制工作，有意参与该团体标准研制工作的请与山东省物联网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联系。

联系人：侯广尧

电 话：（0531）82679069/15665703098

邮 箱：hougy@sdwlw.org.cn

